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，2025 年 10 月 30 日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尧先生主持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全体董事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公司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，公告编号 2025-111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